

四川省森林防火规划 (2016-2025 年)

(送审稿)

四川省林业厅

前言

森林火灾是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处置救助最为困难的自然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森林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甚至可能引发生态灾难和社会危机。森林防火工作是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公共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我省是全国重要林区，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分别位居全国第4位、第3位。丰富的森林资源，特殊的地理环境，独特的气候条件，使我省成为全国森林火灾易发和多发区。森林防火工作是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一直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于推进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森林防火长效机制，保障《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以下简称“《全国规划》”）在我省的顺利实施，全面提升森林防火工作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和危害，实现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目标，四川省林业厅依据《全国规划》，结合全省森林防火实际，编制完成《四川省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基准期为2015年，期限为2016—2025年。规划范围涉及全省有森林防火任务的175个县（市、区）。规划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森林防火工作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建设重点和长效机制建设，是未来10年全省森林防火事业发展的蓝图，是各级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的重要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森林防火的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建设成效.....	1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2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6
第四节 规划目标.....	6
第三章 建设分区与布局	8
第一节 分区依据与标准.....	8
第二节 分区结果.....	9
第三节 治理措施.....	9
第四章 建设内容与重点建设任务	11
第一节 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11
第二节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12
第三节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14
第四节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17
第五节 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18
第六节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18
第七节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19

第八节 科技支撑系统建设.....	19
第九节 培训基地建设.....	20
第五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0
第一节 环境现状及环境因子识别.....	20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	21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	22
第六章 投资测算与筹措.....	23
第一节 投资测算范围.....	23
第二节 投资测算.....	24
第三节 资金筹措.....	25
第七章 机制建设与保障措施.....	25
第一节 机制建设.....	25
第二节 保障措施.....	29

附表：

- 1、森林防火基本情况统计表
- 2、2009—2015 年森林火灾情况统计表
- 3、全省森林防火治理区划布局表
- 4、全省森林防火航空护林站布局表
- 5、森林防火建设任务及投资测算表
- 6、森林防火财政经费测算表
- 7、森林防火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附图：

- 1、四川森林资源分布图
- 2、四川森林火险等级区划图
- 3、四川森林防火建设分区图

附件：

- 1、专家咨询论证会意见及评审意见
- 2、规划征求各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第一章 森林防火的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建设成效

（一）**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明显提升。**通过我省森林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全省共计投入森林防火资金 7.91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4.55 亿元，地方配套 1.08 亿元，省级财政补助 2.28 亿元。购置了望、巡护、宣传设施设备 6824 件套，森林消防车辆 244 辆，中小型扑火机具 8.4 万台（套），通信器材 9900 件套；建成了覆盖 21 个市州和 76 个县的信息指挥系统；航空护林专用机场实现零的突破，租用飞机数量增加、机型提升；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体系明显增强，灭火效率和控制大火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打早、打小、打了”的条件进一步改善。全省森林火灾了望监测覆盖率提高到 22.5%，通信覆盖率提高到 75.8%，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提高到 81.8%。

（二）**森林防火应急处置能力得到加强。**全省新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53 支，总数达 139 支 5400 余人，新建、改扩建专业队营房 6.24 万平方米。通过制订和完善各级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开展森林火灾处置演练，规范了森林火灾处置程序，完善了火场指挥体系，进一步建立了军（警）地、地空、专业和群众扑火队伍的协调联动机制。

（三）**森林防火科技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卫星林火监测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得到广泛应用，有效提高了林火监测的频度、密度和精度；云南松林区计划烧除技术在凉山州、攀枝花市继续推广运用，降低了林火发生率。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以水灭火”试点项目效果明显，并得到推广应用。森林防火数据通信网络初步建成。

（四）**重特大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2009 年以来，全省重大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减少，未发生特大森林火灾。2009 年，全省

发生森林火灾 310 次，其中重大火灾 6 次；2010 年全省发生森林火灾 361 次，其中重大火灾 2 次；2011 年至 2015 年，全省森林火灾次数分别为 309 次、446 次、447 次、442 次和 220 次，连续五年未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确立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将建设生态文明作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保护好每一寸绿色。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我省森林资源持续增长、生态持续改善，特别是省委十届七次全会作出了“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的重大决定，生态保护的任务日益繁重。“枝繁叶茂一百年，化为灰烬一瞬间”，森林火灾是森林资源面对的最大威胁。森林防火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保障，是森林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是国家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事关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和美丽四川建设，事关国土生态安全，森林防火工作责任重于泰山。

（一）面临的严峻形势

1、**极端天气频繁出现，森林防火气象条件不利。**受“厄尔尼诺”、“拉尼娜”和“温室效应”影响，全球气候变暖趋势仍在持续，高温、干旱、大风天气增多。近些年来，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希腊、西班牙、葡萄牙等相继发生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的森林火灾，造成严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森林资源破坏。据气

象部门研究，我国遭受干旱天气的范围有明显增加趋势，尤其是华北和西南气候干旱趋势加强。2017年内蒙古相继发生两起特大森林火灾，我省发生一起重大森林火灾。据预测，未来十年全球气温仍将持续攀升，极端气候事件增多，对森林防火极其不利。

2、植被改善和可燃物增多，森林防火压力加大。随着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以及大规模绿化全川的深入推进，植被改善，森林面积快速增长和更加集中连片，林区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加，部分地区每公顷已经高达50~60吨，远远超出国际公认的可能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临界值（30吨/公顷），同时全省森林资源中幼林面积大，导致森林自身抗火能力较差，容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与此同时，随着轮作休耕的增多，林缘外围可燃物增加，自然防火隔离带减少，加大了发生森林火灾的危险性和森林火灾对林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尤其是川西高原、川西南山地和盆周山区等边远林区，山高坡陡、交通不便，一旦发生火灾，扑救控制难度极大，森林防火压力加大、任务加重。

3、林区人为活动加剧，引发森林火灾因素增多。我省多数地区林农、林牧交错，传统的“烧荒积肥”、“烧秸秆”、“祭祀”等生产生活性用火仍然较多。随着林区水电、风电、矿产、旅游、林下经济开发增多，以及交通、电网等的建设，人为活动更为频繁，生产生活用火隐患增多，各种意外引发森林火灾的潜在危险性大大增加，森林火灾防控难度加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森林防火能力急需进一步提升。一是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网络不完善，手段较为落后，林火识别、自动报警等设施设备较为缺乏。森林火险预测预报准确性、及时性有待提高；二是应急通信有盲区。

林区公共通信覆盖率低，无线通信组网还有较多盲区，卫星通信等应用不充分，“信息孤岛”较为普遍，火情及时报告难，火情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不畅，存在贻误战机和造成扑火伤亡的隐患；三是扑火能力不高。地方扑火专业队伍和人员不足，年龄老化，训练不足，扑火装备较为落后，科技含量不高，缺乏以水灭火和大型装备；基层特别是乡镇扑火物资储备不足、品种单一，设施设备简陋；航空消防大中型直升机尤其是适用高海拔地区的机源和使用数量不足，扑火效能较低；四是基础设施差距较大。专业队伍营房和训练设施不足。森林防火应急储备物资储备条件差。森林航空消防机场数量不足，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和取水设施较少。防火隔离带数量不足。重点林区路网密度较低，断头路较多，发生火情后难以做到快速反应。

2、森林防火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一是森林防火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地方森林防火组织机构不健全，专业人员严重不足，森林防火责任还需进一步落实到人头、山头 and 地头；二是森林防火经费投入不足，经费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到位率低，维护运行经费不足，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还没有全面推广；三是科学防火体系有待健全。防火科技创新意识不强、科学管理水平不高，森林防火科研滞后；四是依法治火力度有待加强。一些地方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不到位，林区群众防火意识还需提高，执法力度还需加强，野外违规用火仍然较多。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四川建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为根本，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分区、分类施策”的治理原则，推进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推动森林防火工作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和危害，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实现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目标做出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防范胜于救灾，把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加强预警监测，完善分级预警模式和响应机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提升防范森林火灾的能力。

（二）坚持科学扑救。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把保障林区人民群众和一线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提高组织指挥、扑火队伍和扑火装备专业化水平，着力提升空中灭火、以水灭火、机械化灭火能力，及时、快速和有效处置森林火灾，减少人员伤亡以及森林资源和财产损失。

（三）坚持分区施策。根据全省各地森林资源条件、火险等级区划和火灾发生发展规律等实际，合理划分治理区域，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突出重点，着力提升重点区域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同时兼顾一般区域的需要。

（四）坚持标本兼治。运用行政、经济、法律以及技术等手段实施综合治理。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能力建设；落实责任制度，

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科学防火，加大依法治火，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森林防火工作可持续发展。

（五）坚持科技优先。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积极开发、引进、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扑火设备和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监测、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构建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大幅提升森林防火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和信息应用四种能力，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科技含量。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涉及全省有森林防火任务的 175 个县（市、区），见附表 3。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25 年。其中，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25 年。

第四节 规划目标

（一）总目标

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预防体系、快速反应的扑救体系和切实可靠的保障体系，大幅度提高森林防火装备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实现森林火灾防控现代化、队伍专业化、装备机械化、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信息化、执法制度化。到规划期末，全省 24 小时扑灭火灾率达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

（二）具体目标

1、**提高林火监测覆盖率。**林火监测覆盖率近期达到 85%，规划期末达到 95%，重点林区、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2、**加强应急通信能力建设。**实现火场语音通信覆盖率近期达到 90%，规划期末达到 95%，省、市、县各级指挥中心实现互联互通，实现指挥控制实时化、火场图像可视化、防火管理网络化和日常办公自动化。

3、**加强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实现 60%以上火险等级县级单位配备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其中森林防火重点防控区县级行政单位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配备率近期达到 85%，规划期末达到 100%，并加强专业队伍营房和训练设施建设。

4、**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森林航空消防能力、专业扑火队伍装备水平、快速反应与火灾扑救能力建设，力争 24 小时扑灭火灾率达到 95%。完善提升现有航站的设施和功能，新建航空护林直升机场，实现全省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近期达到 75%，规划期末达到 90%。

5、**加强科技和宣教体系建设。**加强对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林火控制和阻隔等技术研究，健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体系，加强森林防火队伍技能培训和实战培训，提高林火管理现代化水平。

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	内容	指标
长期目标	全省 24 小时扑灭火灾率	95%以上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以内
具体目标	林火监测覆盖率	近期 85%，期末 95%
	火场语音通信覆盖率	近期 90%，期末 95%
	森林防火重点防控区县级行政单位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配备率	近期 85%，期末 100%
	24 小时扑灭火灾率	期末 95%
	全省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	近期 75%，期末 90%

第三章 建设分区与布局

第一节 分区依据与标准

根据我省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并考虑我省县级行政单位森林火灾发生概率，将全省有森林防火任务的 175 个县（市、区）按照森林火险发生情况划分成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和一般森林火险区。

（一）森林火灾高危区

重点林区发生过重特大森林火灾且年均受害森林面积 ≥ 100 公顷，或有林地面积 ≥ 10 万公顷且每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 60 立方米的集中连片 I 级火险等级县级行政单位。

森林火灾高危县级单位外，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等国家禁止开发区和军事管理区等重点保护目标全部划入森林火灾高危区。

（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森林火灾高危区外的 I 级火险等级县级行政单位和有林地面积 ≥ 3 万公顷且单位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 50 立方米，或有林地面积 ≥ 1 万公顷且年均火灾发生次数 ≥ 3 次的 II 级火险等级县级行政单位。

（三）一般森林火险区

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外且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县级行政单位。

第二节 分区结果

根据上述分区依据和标准并与《全国规划》保持衔接，我省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和一般森林火险区分别为 35 个、81 个和 59 个县（市、区）。详见附表 3。规划期内，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可根据《全国规划》中火险等级区划的修订及时调整。

第三节 治理措施

全省划入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的 116 个县（市、区），以及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等国家禁止开发区和军事管理区等重点保护目标为重点建设区域，实施重点治理；其余 59 个一般森林火险区县级行政单位进行常规治理。

（一）森林火灾高危区

森林防火特点：该区域主要位于川西高山高原和川西南地区，天然林资源丰富，大多集中连片分布于高山峡谷和高原地带，地形复杂、气候多变，冬春少雨干燥多风，属全国森林火险等级最高的地区之一，极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同时该区域是藏、羌、彝等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地广人稀、交通不便、通信不畅，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薄弱、

火源管理难度大，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极其困难，为我省森林防火的“重中之重”。

主要治理措施：该区域主要加强森林火灾的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区域防火检查站等建设；加强森林防火应急通信、森林消防专业队机械化装备和以水灭火装备建设，提高处置森林大火的能力；加强森林航空护林机场和配套设施建设，建设森林消防野外直升机起降点，部署适合高海拔地区的森林消防飞机，提高空中和机群灭火能力；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扑火队员和各级指挥员的培训；开展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的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等森林火灾高危区，重点加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林火了望监测能力和水平；加强以水灭火装备和水源地及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提高森林防火扑火效能；加强林火阻隔带和应急道路建设，提高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能力。

（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森林防火特点：该区域主要包括盆周山区和川西高原区。盆周山区森林覆盖率较高，人工林和中幼林占比大；高温、干旱等极端天气较多；人口密度较大、林农交错，生产生活等野外用火频繁，森林火灾发生频率较高；多数地方地形复杂，沟深林密，交通不便，森林火灾扑救困难。川西高原区以天然林为主，森林覆盖率相对较低，地广人稀，林牧交错，森林火灾与草原火灾相互交织，海拔在 3000 米以上，交通不便，森林火灾快速处置难度大。

主要治理措施：该区域重点突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和以水灭火机械化装备配备，提高专业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完善了望塔、

林火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提高林火瞭望监测能力和水平；逐步完善航空护林站点布局，建设森林消防野外直升机起降点，提高航空护林覆盖率；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强化预防控制森林火灾治本措施；加强应急森林扑火队伍建设和扑火队员与防火指挥人员培训，提升就地、就近、就快处置火情能力。

（三）一般森林火险区

森林防火特点：该区域森林资源分布较为分散，一般情况下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的几率较小，但局部区域也具有较高的火险等级，容易发生火灾，需加强监控与防范。

主要治理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火险预警系统，搭建基础网络平台；结合林业相关工程建设林火阻隔系统和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加强了望监测与地面巡护的配合；重点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做好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组建应急和群众扑火队伍，加强队伍装备建设和队伍技术演练、安全培训。

第四章 建设内容与重点建设任务

第一节 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一）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

新建省级预警管理平台 1 套，在升级改造现有火险要素监测站和可燃物因子采集站的基础上新建 119 套可同时测量气象因子和森林可燃物含水率的新型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

（二）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充分利用现有的铁塔、电力、网络等公共资源，采用红外探测、高清可见光视频、智能烟火识别技术，实现森林火情 24 小时不间断探测和自动报警。在森林资源分布集中、敏感性高、火源控制难度大

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1160 套，覆盖 30%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

（三）了望塔建设

充分发挥现有了望塔的了望监测功能，对森林火灾高危区现有了望塔升级改造，完善配套设施，配备必要的了望监测、语音通信设备。在适宜人工了望监测的大面积林区新建了望塔 35 座，改造老旧了望塔及配套设施 100 座，并配备高倍望远镜、红外探测仪等了望监测设备 232 架（套）。

专栏 1 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重点建设项目
1、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项目：新建省级预警平台 1 个，新建 119 个新型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其中：高危区新建 38 个新型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高风险区新建 81 个新型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
2、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在森林防火高危区、高风险区的重点部位新建视频监控系统 1160 套。其中：高危区重点部位新建视频监控系统 450 套，高风险区重点部位新建视频监控系统 710 套。

第二节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充分整合、利用各市（州）、县（区、市）现有及新建的森林防火信息平台及设备，建立“省、市、县三级森林防火信息化联动平台”。最终形成前端数据采集，中间信号卫星、通讯网络传输，终端森林防火指挥平台精确指挥的一体化森林防火信息系统。

（一）有线综合网建设

主要依托公共网络和电子政务网，配合国家至我省及市（州）、县（区、市）森林防火基础骨干网络建设，实施两端引接工程，配合国家建成集语音通信、视频调度、火险预警、图像监控、数据传输等为一体的综合信息网，实现国家和我省各市县、各级指挥中心信息联通，规划完成 290 套有线综合网建设，实现业务管理智能化、辅助决

策科学化。

（二）火场通信网络建设

在森林火灾高危和高风险区组建或完善数字超短波通信网络，解决大面积林区及偏远林区林场到护林员、扑火前指到扑火队长（员）的通信网络，新建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 116 套，升级 116 套，配置数字超短波背负台 348 套、车载台 580 套，基地台 232 套、语音网关 174 套、手持台 928 台。

（三）卫星通信网络建设

在省级、重点地级市建设卫星固定小站和配备卫星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在大面积林区和偏远林区且公网覆盖率较低的县级单位配备卫星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在各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及各级防火部门、专业队伍根据需要配备车载及北斗手持机。

根据现状并考虑需求，在高危区和高风险区新建 VSAT 固定小站 5 个、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 85 套，并租用配套的应急扑火专用通道；建立北斗指挥机系统 290 套，配备北斗车载电台（机载台）464 套及北斗手持机 1175 部。

（四）应急机动通信系统建设

为满足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和重要敏感区域森林火灾的需要，建设超短波、短波、卫星等多重通信手段为一体的机动通信系统，提升火场区域组网能力，搭建与各级指挥中心建立语音、数据和图像等信息传输通道，保障信息畅通，满足扑火前指指挥调度需求，根据现状及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地区公网薄弱的实际，配置对讲机、便携移动中继台、车载电话、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 65 套。

（五）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

紧密围绕提高基于信息系统的森林防火指挥调度能力，完善各级指挥中心设施设备，强化与协同单位之间的连通共享，实现“纵向贯通、横向互连、实时感知、精确指挥”的一体化指挥体系。逐步更新省级、地级、县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备 137 套。

（六）森林防火业务软件平台建设

紧密围绕森林防火业务需求，建设包括基础信息管理、火场态势研判、灭火方案制定、实时指挥调度、辅助智能决策等功能的省级森林防火指挥应用系统 1 套，实现辅助决策科学化、指挥调度实时化。

（七）森林防火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为确保森林防火通信系统正常运转，建立可靠的省级综合保障系统 1 套，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标准规范建设、运行维护保障、产品测试认证等方面的支撑。

专栏 2 森林防火通信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p>1、森林防火火场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在高危、高风险区新建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 116 套，升级 116 套，配置数字超短波背负台 348 套、车载台 580 套，基地台 232 套、语音网关 174 套、手持台 928 台。</p> <p>其中：高危区新建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 35 套，升级 35 套，配置数字超短波背负台 140 套、车载台 210 套，基地台 70 套、语音网关 70 套、手持台 350 台；高风险区新建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 81 套，升级 81 套，配置数字超短波背负台 208 套、车载台 370 套，基地台 162 套、语音网关 104 套、手持台 578 台。</p>
<p>2、森林防火卫星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在高危区和高风险区建设 VSAT 固定小站 5 个、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 85 套、建立北斗指挥机系统 290 套，配备北斗车载电台（机载台）464 套及北斗手持机 1175 部。</p> <p>其中：高危区建设 VSAT 固定小站 3 个、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 35 套、建立北斗指挥机系统 105 套，配备北斗车载电台（机载台）175 套及北斗手持机 425 部；高风险区建设 VSAT 固定小站 2 个、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 50 套、建立北斗指挥机系统 185 套，配备北斗车载电台（机载台）289 套及北斗手持机 750 部。</p>

第三节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一）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能力建设

1、组建完善专业扑救队伍

加强森林消防专业、民兵扑火队伍、群众扑火队伍建设，以县（市、区、局）为单位组建专业扑火队，以重点林区乡（或片区）为单位组建民兵或群众扑火队。

各火险县以及重点林业企业应根据所在区域森林资源状况及森林防火任务需要，建立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民兵或群众扑火队伍。规划期末实现重点区域县级行政单位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配备率 100%。按照《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建设标准》，新组建 53 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对现有的 139 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配齐到位。

2、专业扑救队伍装备设施建设

（1）以水灭火队伍设施设备建设

以水灭火具有拦截火头高效、扑灭明火迅速、清理火场彻底等特点，是森林灭火手段的发展趋势。在全省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中具备开展以水灭火条件的地方，装备 108 支以水灭火机械化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专业以水灭火装备，主要包括森林消防水车、全地形森林消防泵浦车、机具车、接力水泵系统、移动水池、高压细水雾泡沫灭火器、脉冲水枪等，提升专业队伍以水灭火能力。规划期共配备以水灭火装备 2.32 万台（套、个、组）。

在充分利用自然水源的基础上，按照水车取水半径 5~10 公里配套建设 1376 处以水灭火水源地，包括建设蓄集水池、水窖、水坝及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为以水灭火提供保障。

（2）大型装备专业队伍建设

在西部和西南部森林防火重点区装备 5 支大型装备机械化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全地形运兵车、履带式森林消防车、轮式森林消防车等大型装备 100 台。

(3)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专业队伍建设标准，加强专业队营房、扑火前指挥基地和森林防火野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对新组建的 53 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按标准建设营房，对现有的 139 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按达标建设营房，总计建设营房 14.90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营房 7.95 万平方米，改扩建 6.95 万平方米；新建扑火前指指挥基地 2 处，森林防火野外实训基地 1 处。

(二) 森林公安执法装备队伍建设

森林公安承担着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组织查处森林火灾案件等职能。本期规划拟对全省森林公安机构的执法场所进行规范化改造，以适应办案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需要；为无车和使用超期服役车辆的森林公安机关配备必要的火灾刑事勘察车；为森林公安局和森林公安派出所配备森林火灾等涉林案件现场勘察箱。

(三) 武警部队装备建设

1、武警森林部队建设

武警四川省森林总队所属部队是我省森林火灾扑救的重要力量，是扑救森林火灾的国家队、专业队和突击队，与地方防火有关部门建立了“联防、联训、联指、联战、联保”等机制，防扑火能力不断提高。按照自主创新与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相结合，研制新装备与改造旧装备相结合，及时引进、补充和更新适合我省实际特别是高山峡谷地区的先进扑火物资和装备，逐步完善信息化体系装备，为促进森林部队战斗力生成模式转变，全面提升执行多样化任务能力，提供有力的装备支撑，实现防火装备综合集成、功能互补、系统配套，提

高基于信息化的防火灭火能力，发挥其在扑火装备及其使用战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2、应急扑火队伍装备建设

对武警部队、民兵等应急扑火队伍，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装备、风力灭火机和风水灭火机等基本灭火机具。

专栏3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与装备能力重点建设项目
<p>1、森林火险重点区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装备108支以水灭火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接力水泵灭火系统等以水灭火装备2.32万台（套、个、组）；建设1376处以水灭火水源地。</p> <p>其中：高危区装备35支以水灭火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接力水泵灭火系统等以水灭火装备1.05万台（套、个、组），建设500处以水灭火水源地；高风险区装备73支以水灭火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接力水泵灭火系统等以水灭火装备1.27万台（套、个、组），建设876处以水灭火水源地。</p>
<p>2、森林火灾高危区大型装备建设项目：装备5支大型装备机械化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全地形运兵车、履带式森林消防车、轮式森林消防车等大型装备100台。</p>
<p>3、森林防火重点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房建设项目：建设营房14.90万平方米，其中新建专业队营房7.95万平方米，改扩建6.95万平方米。</p> <p>其中：高危区建设营房5.75万平方米，其中新建专业队营房3.25万平方米，改扩建1.50万平方米；高风险区建设营房10.15万平方米，其中新建专业队营房4.70万平方米，改扩建5.45万平方米。</p>
<p>4、森林防火野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在攀西地区建设1个森林防火野外实训基地。</p>

第四节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升级改造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西昌站，扩建盐源森林防火直升机场。金川森林防火直升机场建成投入使用。新建九寨沟全功能航站（林一直I型直升机场），新建攀枝花和巴中2处林一直II型直升机场。

规划研究、实施无人机等新技术应用40套，在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建设航空消防取水池100处，建设森林消防野外直升机起降点50处。

年使用森林消防飞机数量近期达到10架，规划期末达到15架，提高大中型飞机比例，同时将飞机用途向快速投送扑火力量拓展。

专栏 4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重点建设项目
1、重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重点升级改造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西昌站。
2、重点航站建设项目：新建九寨沟全功能航站（林一直 I 型直升机场），新建攀枝花、巴中林一直 II 型直升机场。
3、配套建设项目。规划研究、实施无人机等新技术应用 40 套。在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建设航空消防取水池 100 处，建设森林消防野外直升机临时起降点 50 处。

第五节 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针对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密度低、建设滞后、通行能力差等问题，重点考虑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的应急道路建设。按照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集材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较为合理，结构较为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其余林区结合我省乡村道路建设、村村通、精准扶贫等项目落实解决。

按照现有道路状况和规划目标，规划期内需在我省国有林区新建防火应急道路 1500 公里，改建防火应急道路 2000 公里。断头路按现有道路等级匹配联通，升级改造道路主要按林 III 级、林 IV 级修建。

我省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所需资金巨大，衔接《全国规划》，结合我省需求与可能，该项建设规划申请国家中央预算内森林防火基本建设资金约 1.53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结合其他林区道路建设、各种开发活动等予以解决。

专栏 5 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150 公里，修复集材废弃路 200 公里。

第六节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针对林火阻隔系统建设严重滞后的问题，在充分利用自然阻隔带

的基础上，重点在森林火险等级高、森林资源集中连片、高保护价值和重要保护目标等部位，以及城镇、乡村居民点周边和山脚田边地带建设林火生物阻隔带，力争规划期末实现重点林区林火阻隔网密度达到 4.7 米/公顷。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由各地根据防火区域的地形、气候、可燃物、火源、火行为、耐火树种、交通条件、扑救能力、经济管理水平等因素，按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结合森林抚育、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各种造林绿化和产业发展项目等实施。

第七节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加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提高民众防火意识，消除火灾隐患，是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和长期性的任务。

本规划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重点区域宣传设施建设。主要是改善宣传教育设施条件，为重点林区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国有林业局，以及所在林区乡、镇和林场配备必要的宣教设施设备，增加林区防火宣传碑牌和防火检查站数量；二是要强化面上和日常宣传。围绕森林防火期等关键时期，少数民族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防火宣传等宣传节点，组织林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充分运用传统宣传形式和现代新媒体形式在森林防火区、社区、学校，尤其是森林防火区的中小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第八节 科技支撑系统建设

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以科技防火、灭火实用技术的开发推广

为重点，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科技开发，提高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重点围绕适合川西林区轻便、高效灭火机具的研发或引进，林火监测预警，林下可燃物管理，新型灭火技术，重点天然林区、飞播林区防火隔离带设置，云南松林区计划烧除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与推广。

第九节 培训基地建设

充分利用四川省林业干部学校等现有教学科研院所的培训资源，依托省林干校建立省级森林防火培训基地和野外演练基地，优化整合教育培训资源，加强对森林防火管理和科技人才的培养；建立森林防火管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案例库，并通过案例教学，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培训基地主要针对各县防火办主任、各专业队队长进行基本专业知识和指挥自救能力培训；野外训练基地主要针对各级指挥员和专业扑火队员进行实战演练，提高指挥员实战指挥技能和专业扑火队员实战扑救能力。

第五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第一节 环境现状及环境因子识别

规划实施区自然条件多样，近些年森林植被保护与恢复措施有力。目前，项目区森林面积和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水土涵养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项目重点地区环境保护完整，工业污染少，水系独立，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达Ⅲ级清洁标准，空气质量符合国家Ⅱ级清洁标准，区内土壤质量为Ⅱ级清洁标准。

项目区生态环境对外界干扰所表现出来的抵抗性和恢复能力差，规划中设备采购内容对环境影响效应微弱，野外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营房、培训基地、防火道路、生物阻隔带、临时飞机起降点、防火水源地建设等工程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对非生物因子、动植物多样性、景观、污染物等环境因子产生影响。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

（一）对非生物环境因子的影响

规划中野外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营房、培训基地、防火道路、生物阻隔带、临时飞机起降点、防火水源地建设等工程在建设期，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作业将排放一定量的有毒有害气体；工程作业及人工挖掘产生的施工扬尘将影响项目占地区的空气质量，并波及周边区域。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对区域大气因子影响很微弱。

此外，施工活动还会对水质产生影响，导致水体含沙量有所增加，水体污染，导致水质轻微下降。运营期防火道路上的通行车辆可能发生润滑材料及运输的液体泄露，生产经营人员的生产生活污水可能会使周边区域水体化学成分含量发生微弱变化，但不会对局部水体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

最后，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器械和人员的施工活动使区域的噪音干扰强度增加。进入运营期，施工机械和人员撤离，噪音较建设期大大下降，仅为短暂性、间歇性噪音。

（二）对动植物多样性的影响

规划中相关工程在建设期，对区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缩小了部分动物栖息地面积，破坏和侵占了动物栖息地植被，动物受到施工噪声

的惊扰。进入运营期，各类干扰影响逐步减弱、消失。随着植被恢复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植被将逐渐恢复，各种动物栖息地生境质量将逐渐好转。

在施工期间，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原有植被被清除，同时，施工扬尘会降低植物光合作用效果，影响周边植物的健康。进入运营期，在施工期遭到破坏的植被、物种开始自然或人工恢复到近自然状态。

（三）对景观的影响

规划中相关工程在建设期，受施工占地的影响，区域内景观结构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景观类型由原来的森林景观改变为人工构筑物景观，同时景观层次和景观指数也发生变化。项目建成进入运营期后，对景观生态体系的影响与建设期基本一致。

（四）污染物的影响

污染物的影响主要存在于项目建设施工期。施工期的空气污染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地表水的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排弃的油污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的噪音；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材料包装等固体废弃物。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

（一）对环境的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时合理组织，控制局部施工强度，减少施工扬尘；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审核和管理，减少废气排放量，及时绿化施工迹地，减少扬尘裸露面；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节约用水意识，生产、生活废水达标排放，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溪流，造成水体污染；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具，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

（二）对动植物的保护措施

工程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施工影响面积，把施工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降至最低。施工完成后，应立即恢复施工区永久和临时占地破坏了的植被，利用原自然植被的建群种进行恢复。加强防火宣传教育，确保施工区内及附近的森林资源安全。

施工过程中注意避免对野生动物的碾压；施工人员不得人为捕捉野生动物。运营期利用标牌、指示牌等宣教手段，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日常巡护工作，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若发现其出现在施工区周围，应停工避让，并禁止大声喧哗、追赶、驱逐逗弄等行为。

（三）对景观的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与植被恢复措施相结合，尽量使用已有的林区道路和步行便道作为固定施工线路，施工废弃物进行全面清理，禁止工程改变溪流和地表径流流向，管理好恶性污染源、避免水质污染。

（四）环境污染防护措施

施工区域开挖面要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施工期间定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杜绝施工生活污水乱排入当地水域；机修油污妥善处理；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运输车辆应禁鸣喇叭；工程建筑垃圾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

第六章 投资测算与筹措

第一节 投资测算范围

本规划投资范围包括两部分：一是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等的基本建设费用。二是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费、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准备金、物资储备补助费、专业队伍能力建设资金、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补助费和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补助费等财政专项费用。武警部队森林防火装备建设费用由中央财政公共安全渠道解决。

第二节 投资测算

1、投资总需求。规划投资总需求 52.1992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22.8492 亿元，财政经费投入 29.3500 亿元。

2、基本建设投资

规划基本建设投资 22.8492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投资 17.1855 亿元，地方投资 5.6637 亿元。

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投资 5.075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投资 4.0184 亿元，地方投资 1.0566 亿元。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投资 3.8304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投资 2.5349 亿元，地方投资 1.2955 亿元。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投资 8.5702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投资 6.1706 亿元，地方投资 2.3996 亿元。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投资 3.8486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投资 3.2416 亿元，地方投资 0.6070 亿元。

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投资 1.525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投资 1.22 亿元，地方投资 0.305 亿元。

3、财政经费投入

规划财政专项投入 29.35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投入 7.0 亿元，地方投入 22.35 亿元。其中：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费 0.5 亿元，全为省级投入；

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准备金 2.0 亿元，其中省级投入 0.2 亿元，省以下投入 1.8 亿元；

物资储备补助费 6.6 亿元，其中省级投入 3.0 亿元，省以下投入 3.6 亿元；

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投入 6.75 亿元，其中省级投入 1.35 亿元，省以下投入 5.4 亿元。

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补助费 8.7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投入 5.0 亿元，省级投入 3.7 亿元。

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补助费 4.8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投入 2.0 亿元，省级投入 1.0 亿元，省以下投入 1.8 亿元。

第三节 资金筹措

基本建设投资 22.8492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17.1855 亿元，占 75.21%；地方投资 5.6637 亿元，占 24.79%。

财政投入 29.35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财政专项投入 7.0 亿元，占 23.85%；地方财政专项资金投入 22.35 亿元，占 76.15%。

第七章 机制建设与保障措施

第一节 机制建设

（一）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

全面推进森林防火党政同责新机制。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把

森林防火工作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党政同责、终身追究”，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体系，不断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全面落实部门分工责任制。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落实本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赋予的森林防火工作职责；林业部门要履行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组织检查指导，督促工作落实。

全面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制。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经营范围内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经营主体的森林防火责任，根据经营面积和相关要求，成立防火组织、组建森林消防队伍、划定责任区域、制定责任制度，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二）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队伍建设机制

加强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建设。按照“形式多样化、指挥一体化、管理规范、装备标准化、训练常态化、用兵科学化”的总体要求，建立以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为主、群众扑救队伍和应急扑火队伍为辅的森林消防队伍。鼓励和支持市、县两级政府按照“一队多能”的方式，统筹建设包括森林火灾扑救在内的地方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探索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组建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有条件的地方，将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纳入公益类事业

单位管理，专业队员享受特殊工种和人身意外安全保险等待遇。推行森林消防火灾专业扑救队伍认证和专业队员持证上岗制度，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灭火作战能力。

加强护林队伍建设。充分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发挥好生态护林员作用，完善护林员聘用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管护区域，落实管护责任，应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对护林员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森林防火中的作用。鼓励扶持森林防火志愿者组织，利用户外登山人员、社会公益组织等群体，积极做好森林防火的宣传和监督工作。

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配备森林防火专职指挥，有条件及森林防火任务重的单位，增设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配备与当地森林防火任务和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森林防火岗位培训体系，实行持证上岗。

（三）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森林防火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其建设和实施经费应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机制。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的原则，进一步理清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分级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机制。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将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按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逐步加大投入力度，保证森林防火工作需要。研究制定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标准，重点火险区建设经费地方财政应足额配套，专业队伍人员经费和队员后续保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固的预警、通信、信息等设施的运行维护经费渠道。

推进森林火灾保险政策。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扩大森林保险范围，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对于发生的特大森林火灾，力争纳入巨灾保险范畴。引导保险公司主动参与森林火灾预防，实现“双赢”良性循环。

拓宽森林防火资金渠道。将大面积的造林绿化、林区建设等工程的森林防火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工程总投资。鼓励林区旅游风景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将门票收入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该区域森林防火工作。鼓励森林、林木、林地经营主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配套防火设施设备的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资金、捐赠物资和技术支持。

（四）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树立科学管火理念。造林工程要统筹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对所有工程造林和林区建设项目，研究建立森林消防评估制度，促进森林防火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加强森林抚育，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降低林区可燃物载量，提高林分抗火阻火能力。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条件的林区实施计划烧除可燃物，有效降低森林火灾隐患。以殡葬改革为契机，科学引导群众文明祭扫，减少因祭祀用火引发的森林火灾。

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坚持需求导向，突出森林防火装备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加大高科技、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服务森林防火的能力和水平。加大科技投入，围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特殊山地林火扑救技术、扑火队员安全防范技术、森林可燃物调控技术、森林火灾防控装备研制、航空灭火技术、雷击火防控关键技术和森林防火机械装备检验等方面开展防火基础理论、实用技

术开发推广和防火管理科学研究，提高森林防火理论研究和应用水平。鼓励社会企业参与森林防火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与应用。

（五）建立健全依法治火工作机制

构建良好的森林防火社会环境。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完善宣传设施，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手段，营造浓厚防火氛围，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积极促进公众参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森林防火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大力整合全社会资源，集中力量开展科普及专业培训，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应急演练，推进森林防火科普基地建设，大力提升全社会森林防火的意识，使森林防火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构建严密的依法治火监督体系。开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加强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主体和林区施工单位的监督，加大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森林防火执法监督，推行执法公开，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常态化监督机制。

构建有力的依法治火保障体系。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森林防火执法培训，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大投入力度，为依法治火提供必要保障。建立森林防火法律顾问队伍，提升森林防火法律咨询服务水平。

第二节 保障措施

（一）明确任务目标

本规划总体目标主要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政府负责

组织落实。各市、州要逐项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和进度，纳入综合考核和绩效评价体系。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本规划落实规划涉及的相关政策和经费保障，尤其是将森林防火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经费落实到位，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本规划与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各相关规划目标一致、各有侧重、协调互补。各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指导规划实施，并为规划有效实施创造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

（三）强化项目组织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条块结合”的原则，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强化项目组织执行力度。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分为省、市、县三级建设项目。森林航空消防建设工程、林火阻隔系统工程、防火应急道路工程及信息指挥系统工程等宜按条为主实施；在项目组织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按照区域综合治理的原则，实施以块为主的综合防控建设项目，针对森林防火重点区的重点建设任务，统筹组织实施若干综合治理大项目建设。

（四）严格项目管理

按照国家基本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自建资金及日常运行维护资金。建立一批全省森林防火基本建设示范区，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提升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

（五）实施考核评估

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考核办法，建立有效的指标体系

和科学合理的评价考核机制。省政府有关部门对各市州规划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年度检查，完成情况较好的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规划实施过程中，省林业主管部门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和对规划的修订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